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处罚〔2024〕175号

当事人：喀什市星星电动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9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期\*\*\*\*\*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努尔买\*\*\*\*\*依木

身份证件号码：65\*\*\*\*\*31

2024年06月2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联合喀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喀什市\*\*市场进行专项检查行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喀什市\*\*市场\*期\*\*\*\*\*号喀什市星星电动车行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待售的3辆（中文商标：丹妮，型号：TDT001Z，标价：1950元/辆）电动自行车出厂自带的产品合格证外形图片与扫合格证上二维码出的电子版外形图片不一致、现场称重整车质量64kg、行驶车速达到15Km/h没有提示音项目，产品涉嫌不合格。

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

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2024年06月27日，经局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待售的3辆（中文商标：丹妮，型号：TDT001Z，标价：1950元/辆）电动自行车，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案件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经局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于2024年06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2024年08月1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实：2024年04月份一名姓高的自称是天津吉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员上门推销中文商标：丹妮、型号：TDT001Z电动自行车，当事人从此人处以1560元/辆（含蓄电池）的价格购进了4辆该款型号的电动自行车共计：6240元，现金支付。至案发日，当事人以1950元/辆的价格，销售了1辆，共计：1950元。当事人想召回这辆已售电动自行车，但因不知道卖给谁了所以联系不到购买的人，故无法召回。执法人员专项检查后依法扣押3辆。当事人购进该批电动自行车时，只索要了电动自行车的产品合格证，没有要检验报告也没有进货票据，未记录销售记录，无销售票据及凭证。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内待售的中文商标：丹妮、型号：TDT001Z电动自行车出厂自带的产品合格证外形图片与扫合格证上二维码出的电子版外形图片不一致，产品合格证显示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为50kg，但通过现场称重后实际重量64kg，与产品合格证显示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不一致，且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

规范》(GB 17761-2018):“4.1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 55kg”之规定。

本局向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函，并收到复函，认证内容作为佐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二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之规定，根据现场待售电动自行车标价计算出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 7800 元。

因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也未能提供涉案产品的相关销售记录、销售票据及凭证，故此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 四、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喀什市星星电动车行《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喀什市星星电动车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喀什市星星电动车行经营者的身份；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涉案产品的图片及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4、《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强制〔2024〕58号)和《财务清单》(喀市市监物〔2024〕58号)，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程序的合法性；

5、当事人提供的涉案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证明电动自行车出厂自带的产品合格证外形图片与扫合格证上二维码出的电子版外形图片不一致的物证；

6、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复函《关于对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函的回函》，认证内容作为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佐证。

7、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违法事实及进货来源，进销货情况相关细节的确认；

8、当事人撰写的《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喀什市星星电动车行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年08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机所罚告〔2024〕17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在法定期限内享有使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09月03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当事人提出：喀什市星星电动车行属于首次违法，一贯守法经营，证照齐全，之前无违法经营行为，从未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积极接受并配合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调查并充分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当事人因母亲重病无法正常经营电动车行，有贷款需偿还，经济特别困难，申请从轻行政处罚。

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的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③当事人提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并提供了有贷款需偿还等经济特别困难的证明资料；④至案发日，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本着“处罚与教育

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本局对当事人的意见予以采纳，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3辆(中文商标：丹妮、型号：TDT001Z)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2、罚款7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